

项目编号: SHXM-14-20230524-1051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 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4)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二类及以上资质；
 -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不超过3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14-20230524-1051**
- 3、预算编号：**1423-W132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招标范围为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1. 园林绿化养护包括：远香湖区域、紫气东来区域、石冈门塘区域公园绿地及区域内绿地、行道树、景观照明；2. 道路交通养护包括：区域内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3. 河道养护项目包括：区域内河道养护及水质维护；4. 雨污水设施养护包括：区域内市政雨水管道、雨水口、污水管道、连管、窨井等；5. 一体化保洁包括：区域内绿化、道路、桥梁、河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公交候车厅、公厕）保洁。**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423900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6-0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6-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6-01** 至 **2023-06-09** 的时间内，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每天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6-25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6-25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博乐南路 111 号**

联系人：**胡丽娟**

电话号码：**021-69986261**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 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2023-06-12 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联系人：严佑亮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6-25 09:15:00 开标时间： 2023-06-25 09:1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允许

	(联合体不超过3家)	应遵守以下规定：(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

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位于远香湖及周边区域，东至横沥河，西至永盛路，南至双单路，北至高台路围成的区域，区域面积约 4.56 平方公里。

根据远香湖中央活动区片区定位要求差异以及整体城市开发情况，拟以伊宁路为界，划分为核心区、重点区两块区域，具体范围如下表所示。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精细化综合运维分区具体范围

名称	具体范围
核心区	东至沪宜公路，南至伊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高台路 (含伊宁路、含石冈门塘伊宁路以南区域)
重点区	东至横沥河，南至双单路，西至永盛路，北至伊宁路 (不含伊宁路、含石冈门塘伊宁路以南区域)



图 1.1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综合养护分区示意图

二、 管理内容

综合养护是在一体化保洁的基础上，实行道路、绿化、水务等多个专业的日常养护。综合养护主要对象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河道、绿化、各类附属设施等传统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保洁与运维管理。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共分绿化、道路、河道、雨污水、一体化保洁 5 个养护内容，预算费

用为 42,390,000 元。（具体工作量详见“附件：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公共设施清单汇总”）

1. 园林绿化养护包括：远香湖区域、紫气东来区域、石冈门塘区域公园绿地及区域内绿地、行道树、景观照明。

2. 道路交通养护包括：区域内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

3. 河道养护项目包括：区域内河道养护及水质维护。

4. 雨污水设施养护包括：区域内市政雨水管道、雨水口、污水管道、连管、窨井等。

5. 一体化保洁包括：区域内绿化、道路、桥梁、河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公交候车厅、公厕）保洁。

三、管养依据及标准

◆ 规划引用文件

(1) 《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

(3) 嘉定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2021 年 3 月）

(4) 《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2022 年 4 月）

◆ 道路、桥梁及照明设施

(1) 《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92-2013）

(6)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7)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8)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排水设施及河道

(1) 《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

(2)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 (4)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 38549-2020）
- (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7)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 (8) 《嘉定区市、区级河道日常养护操作技术规程（试行）》

◆ 园林绿化引用标准

- (1) 《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
-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 08-702-2011）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19-2011）
- (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05-2012）
- (6)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18-2011）
- (7)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 08-35-2014）
- (8) 《绿地设计标准》（DG/TJ 08-15-2020）
- (9)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13）
- (1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09）

◆ 保洁引用标准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 (4)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 (5)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 (6)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LHSR03-2014）
- (7)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
- (8) 《上海市生活废物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

◆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 (2) 《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中转、处置作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沪绿容办〔2020〕17号）
- (3) 《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4) 《上海市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6)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7) 《上海市防汛条例》
- (8)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9) 《嘉定区市、区级河道巡查管理实施办法》
- (10) 《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
- (12)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13)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沪府令 50 号）
- (1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 号）

四、 养护要求

（一） 绿化养护项目

1.1 绿化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的附属绿地（行道树、各类绿化隔离带以及路上容器绿化、立体绿化等）；道路红线外公共绿地（公园绿地、附属设施、广场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

(1)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划分如下。

表 1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划分

养护等级	具体范围
一级	核心区范围内绿化
二级	重点区范围内绿化

(2) 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a. 绿化养护应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b. 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景观季相明显，体现春景秋色，观花色叶植物要有规模效应，形成景观亮点，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c.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d. 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

e.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3) 绿化养护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 2 各级绿化巡查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	巡查频次
一级	每天 1 次
二级	每 3 天 1 次

(4) 公共绿地一、二级养护符合下列要求。

表 3 各级绿地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绿地景观	1、绿地景观季相明显，体现春景秋色，观花色叶植物要有规模效应，形成景观亮点，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种植土低于挡土墙，切边规范(或有隔离)；无垃圾、无杂草、裸土有覆盖，无积水，座椅、栏杆、废物箱、灯杆、灯具、雕塑等设施美观、完好。	1、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种植土低于挡土墙，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杂草、裸土有覆盖，无积水，水面干净整洁；座椅、栏杆、废物箱、灯杆、灯具、雕塑等设施整洁完好。
植物生长	1、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2、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茂盛，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应>95%。	1、观花树木正常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较明显，树冠较完整，生长正常 2、无死树、无明显缺株、无枯黄现象；无影响景观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基本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应>90%
有害生物	基本无病虫害	无明显病虫害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花卉(花坛、花境、花箱)及立体绿化(棚架绿化、垂直绿化、沿口绿化等)	1、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强,四季有花,花材品质良好,疏密适度,花大色艳,花期、规格一致,花坛全年观赏期应大于300天,重大活动或节日; 3、立体绿化整体效果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 4、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1、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较强。花材品质较好,疏密适度;花期规格基本一致; 3、立体绿化整体效果较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较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 4、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绿化土壤	无板结、无明显石砾等	无板结、无明显石砾等
基础设施	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建构物、园路、围栏、座椅、标牌等)整洁美观、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建构物、园路、围栏、座椅、标牌等)整洁、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5) 行道树一、二级养护符合下列要求。

表4 各级行道树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景观面貌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乔木规格一致。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乔木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生长势	无死树、缺株;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应小于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树冠	树冠完整;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干	树干挺直,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小于1%;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2.8m;无萌生的芽条。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小于5%;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2.8m;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附属设施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基本规范、有效；树穴形式基本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10\%$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5\%$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15\%$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10\%$ 。
树洞与创面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二) 道路交通养护项目

2.1 道路养护

(1) 道路养护区域等级划分如下。

表 5 道路养护区域等级划分

类别	养护等级	具体范围
道路	一级	核心区所有道路、重点区次干路
	二级	重点区支路及其他道路

(2) 道路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a. 始终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车行道达到“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车行隔离栏、人形护栏等设施的歪斜、缺损。

b.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c. 保持人行道的平整，无板块断裂、翘动、潭水现象，保持人行道与各类盖框和构筑物连接平顺。

(3) 各级道路日常巡查频次要求如下。其中重点路段增加巡视频率，巡

检人员使用巡视车配合步行的方式进行巡检，并采用照相机、钢卷尺、3M 直尺等测量工具。

表 6 道路日常巡查频次要求

类别	养护等级	巡查频次
道路	一级	1 次/天
	二级	1 次/2 天

注：道路经常性巡查应对路面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4) 交通四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路口诱导屏等）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对于各类标志、标线、标牌、路口诱导屏等交通四类设施，应根据使用情况需求，按照道路相应的养护等级进行巡查，发现倾斜或损坏的情况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参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确保道路安全设施的完整性，保证道路运作的安全性。

b. 一级养护道路原则上采用双组份标线涂料，其他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使用热熔型或常温型标线涂料。

- 双组份标线涂料保质期为 24 个月，宜两年内复划一次。
- 熔融型标线涂料质保期为 12 个月，宜一年内复划一次。
- 常温型标线涂料质保期为 3 个月，宜一年内复划两次。

2.2 桥梁养护

(1) 桥梁养护区域等级划分如下。

表 7 桥梁养护区域等级划分

类别	养护等级	具体范围
桥梁	一级	核心区所有桥梁、重点区次干路桥梁、特殊结构桥梁
	二级	重点区支路桥梁及其他桥梁

(2) 桥梁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a. 桥梁面层无坑槽、无积水、无开裂、无拥包、高低不平；伸缩装置的不漏水、不变形，结构的牢固可靠；防撞墙、栏杆等附属设施完好。

b. 支座各部分完整，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c. 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

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3) 各级桥梁巡查频次要求如下。

表 8 桥梁巡查频次要求

类别	养护等级	巡查频次
桥梁	一级	1 次/2 天
	二级	1 次/5 天

注：桥梁经常性检查应对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及可辨别的变形、桥梁各类标志和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等状况进行检查。

(三) 河道养护项目

河道保洁与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监测、水域保洁、河道两侧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河床修护等。

养护目标为“污水零排放、两岸无未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

3.1 河道养护

河道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a. 河道巡查包括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日常巡查应每天 1 次，经常性地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情况，以及河道水质状况，排放口晴天是否有排水情况等；定期巡查是指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别巡查指在暴风、台风、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b.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应加强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保护；河床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采取抛石等措施予以修复；及时清除河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保证行洪排涝畅通。

c.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3.2 水质维护

(1) 水质维护包括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湖的日常水质维护，曝气装置等设施的维护等。

(2) 水质维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a. 全面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发现河湖水质污染隐患，提高问题

发现和整改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 b. 将水质易反复的河道段作为检测重点，制定日常水质检测方案。

(四) 雨污水管道养护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 a. 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b.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c.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表 9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为保证下水道通畅，需定期对进水口、窨井进行清捞、吸泥，并在汛前安排疏通车对连管、总管进行疏通。

排水管道养护疏通频次要求如下。

表 10 排水管道养护疏通频次要求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中型管	<Φ1000	2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	1 次/年
污水管	不分管径	1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规格	6 次/年
排放口	不分规格	1 次/年

(五) 一体化保洁

一体化保洁服务作业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宜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c.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d. 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20653 的规定；
- e. 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f.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 g.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 h. 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露天堆放等；
- i.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 j. 保洁作业后工具应堆放整齐，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k. 在气象部门预测的最低气温低于 4℃，或发布的台风、暴雨、大雪等气象预警期及其影响期内，应停止冲洗作业的排班。

5.1. 绿化保洁

(1) 绿化保洁区域等级

划分为一、二两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绿化保洁质量要求

- a.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 b. 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

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3) 绿化保洁频次要求

其中重点区域应增加巡回保洁频率，并采用固定点保结合巡回保洁的方式进行。

表 11 各级绿化保洁频次要求

绿化路保洁区域等级	保洁频次（次/日）
一级	3 次
二级	2 次

注：1、远香湖公园、紫气东来、石冈门塘公共绿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2、除最低保洁频率以外，中间还须做好巡回保洁。

(4) 绿化保洁卫生控制指标

表 12 各级绿化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绿化	树林、树丛、草坪、地被	10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3 个	10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5 个
	植树、花坛、绿篱、球类、造型植物、立体绿化、容器绿	无垃圾	
	水生植物	5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大于 3	5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大于 5
园林设施	道路地坪	道路地坪清洁率 100%	道路地坪清洁率应大于 95%
	假山叠石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杂物	
	娱乐健身设施等	环境整洁	
	园椅园凳	凳面清洁	

5.2 公共设施保洁

(1) 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a.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b.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2) 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表 13 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废物箱	箱体严重破损；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划痕长度≤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轻微破损	≤1 处	≤2 处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废物箱周边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1m 半径内）	≤0 处	≤1 处
候车亭	迹 1、乱涂写 2、乱刻画 3、乱张贴 4、破损 5、锈蚀 6、>10c m ² 污 7、明显覆尘 8、条状污染物 9、块状污染物	≤10c m ² 污迹	≤1 处	≤3 处
导向牌、指示铭牌等		当划痕长度为	≤1 处	≤2 处
公共交通站牌、路名牌		≤10c m ² 污迹	≤1 处	≤3 处
交通隔离带（机动、非机动车）		≤10c m ² 污迹	≤4 处	≤6 处
人行道栏杆		≤10c m ² 污迹	≤4 处	≤6 处
电话亭、邮筒（箱）		≤10c m ² 污迹	≤1 处	≤2 处
信息栏、消火栓		垃圾、杂物	≤2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5.3 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划分为一、二两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道路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应不断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绿地、公共设施无缺陷，呈现本色；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3)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c. 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 d. 隔栅板沟眼畅通；
- e. 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f.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g.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4)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一天中通过保洁作业，达到相应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的时段称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保障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称为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不应低于 90%。

表 14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工作日	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
一级区域	7:00~21:00	7:00~23:00
二级区域	7:00~21:00	7:00~21:00

(5)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表 15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500 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灰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处
注：本指标数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所有项目；小于 500m 的道路按 500m 计算指标。			

(6)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频次要求

表 16 道路保洁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次/周)
一级	≥3 次	≥2 次	≥2 次
二级	≥1 次	≥1 次	≥1 次

注：1、人行道污染较严重区域每日进行冲洗；

2、道路扬尘明显污染的其他路段，多功能抑尘炮雾车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空气污染预警发布起 24 小时内作业频次不少于 2 次；

3、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5.4 公共广场保洁

(1) 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a. 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b. 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表 17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3000 m ²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广场 绿化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2 处	≤3 处
广场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当划痕长途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5.5 公共厕所保洁

(1) 总体要求

- a. 公共厕所常规保洁的主要质量指标宜根据保洁方式确定。
- b. 公共厕所应按时开放并免费使用；
- c. 公共厕所应公开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d.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着装应保持规范、整洁。
- e.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根据用厕人流突增、恶劣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保洁管理要求

- a. 公共厕所保洁应根据各行业和客流特点，及时调整保洁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厕所应根据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对不同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 b.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个人用品上岗，在上岗前和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更换个人用具。
- c. 保洁人员应劝阻用厕人员将自行车、助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 d.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服务人员不应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e. 公共厕所宜提供免费厕纸、冬季热水洗手服务。
- f. 公共厕所应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并内置垃圾袋。
- g. 专人保洁的公共厕所视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便民服务箱。

(3) 保洁质量要求

外围环境：

公共厕所的外部环境包括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坡道和台阶、外墙和屋顶，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应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 b.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 c. 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厕内环境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厕内环境应整洁，厕内无杂物、无臭味；
- b.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污迹、无湿迹、无锈迹、无灰尘、无杂物；

- c. 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画；
- d.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 e. 地面应整洁、干燥，无泥印、无积水、无杂物；
- f.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

设施设备：

公共厕所厕内设施设备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便器外侧应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
- b. 便池应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c.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无湿迹；
- d. 洗手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和水池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 e. 水龙头洁净，无皂迹、无水渍；
- f. 皂液器和干手器等设备洁净，无污迹；
- g. 拖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
- h.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 i. 安全抓杆、扶手等应牢固、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 j. 婴儿护理台、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紧急呼叫器等服务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洁净，无污迹；
- k. 智能感知、检测、服务等设施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屏幕应保持光洁，无水痕、无污迹；
- l. 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 m. 等候区的座椅、坐凳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洁净；
- n. 隔断板应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 o. 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 p. 化粪池、粪箱的粪污应不满溢；
- q. 消防器材应完好整洁，无污迹。

(4)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表 18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保洁方式	
		专人保洁	巡回保洁

1	零星废弃物（处）	无	≤1
2	痰迹（处）	无	≤1
3	窗格积灰（处）	无	无
4	粪迹（处）	无	无
5	平立面污迹（处）	无	≤2
6	垃圾容器容积	≤2/3	不满溢
7	蛛网（处）	无	无
8	设施设备破损（处）	无	≤1
9	臭味（级）	≤0	≤1

5.6 桥梁保洁

(1) 桥梁保洁区域等级

划分为一、二两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各级桥梁桥面保洁频次要求

各级桥梁桥面保洁频次同道路路面保洁要求，桥梁附属设施保洁频次如下。

表 19 桥梁附属结构保洁频次要求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5.7 河道保洁

(1) 河道保洁区域等级

划分为一、二两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 a. 河道水域、坡面垃圾应及时清除。
- b. 保持河坎立面整洁，无垃圾、污渍，河坎立面垃圾、污渍应于 1 日内清理完毕。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做到日产日清。
- c. 河道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

抛洒残留垃圾。

(3) 河道保洁频次要求

表 20 河道保洁最低频次要求

河道保洁区域等级	保洁频次（次/日）
一级	2 次
二级	1 次

五、 其他要求

(一) 资质人员要求

- a. 绿化设施设施养护资质要求：无；
- b.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资质要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 c. 绿化设施设施养护资质要求：无；
- d. 河道维修养护资质要求：无；
- e. 一体化保洁（含公交及公厕）资质要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f. 中标单位根据养护设施内容，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资质，配备相适应的养护设备、车辆、船只和场地。
- g. 组织养护、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人员名单，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 h. 各项养护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二) 办公场所、员工基本生活设施说明

需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具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道班房不少于 3 座。（请在此附上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相关图片和员工基本生活设施的基本信息、相关说明、相关图片等或承诺函）

(三) 作业设备要求

养护必须配备专业的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提供作业车辆、机具信息汇总表，租赁机具需提供租赁合同。鼓励使用新能源、智能化设备，提高养护效率，降低环境污染。

- a. **河湖维修养护：**区管河道养护配置，每 25 公里 1 艘巡查船、每 6 公里 1 艘保洁作业船、每 25 公里 1 辆巡视车、每 20 公里 1 辆载货车；

b. 道路养护：需具备路面压实设备、路面切割机等。

c. 一体化保洁：需具备大型清扫车辆不少于 2 辆、大型冲洗车辆不少于 1 辆；小型清扫机具及冲洗机具不少于 6 辆；小型三轮电动机具不少于 15 辆。

（附上产权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

(四) 停车、维保场地和维保设施说明

需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具备停车、维保场地和维保设施，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场地需具备符合标准的充电设施。（请在此附上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资源设施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 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项目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 5 年从事养护维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设施养护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市政、绿化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事养护维修作业的一线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等级证书。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设施养护，每 4 公里配置 1 人；重点保障河湖（远香湖）每 2 万平米配置 1 人，镇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绿地养护人员数量：公园及一级绿地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6000 m²，二级绿地不得超过 8000 m²，三级绿地不得超过 10000 m²，林带不得超过 15000 m²。

一体化保洁人员数量：一体化保洁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50 人。

（请在此提供投标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职称等级等信息、附上作业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专项培训合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请在此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方案，并附上劳动合同、培训机制、培训记录及相关图片等）

(七) 企业荣誉

请在此提供企业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工作，有应急运输物资、捐献物资、捐献资金，如：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参与志愿服务、应急处置等，并附上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八) 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 投诉处理、应急响应

a. 养护单位负责搭建综合管理框架和养护平台，设置组织机构、热线电话和对外窗口受理点，负责日常养护、日常维修、投诉处理及其他应急风险处置工作。

d. 日常社会化管理需与属地街镇应明确各类部件、事件问题的责任人，形成协同化处置闭环。

b. 落实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养护、建设台账，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配备信息化设备，进行养护的动态管理。

c. 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根据属地政府安排应急处置。

(十) 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要求

a. 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b. 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

c. 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d. 养护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十一) 项目考核（付款方式）

区级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综合养护考核指标》（具体见第四章附件二）对养护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当年度养护费扣除考核费后，分季度支付。所有设施考核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7%，考核经费占比 3%。当年度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季度第一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第四季度的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拨付；当年度考核

经费则根据每季度考核汇总情况，于次年第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项目考核按季度考核，分道路养护考核（设施状况、日常养护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内业和计划）、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公共绿地、行道树），河道养护考核、排水管道养护考核、一体化保洁考核（道路保洁、绿化保洁、河道保洁、公交公厕等设施保洁），每一项（含分项）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考核通过，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当季度综合养护考核通过。

六、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验收按《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综合养护考核指标》（第四章附件二）执行。

七、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7)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4) 设施设备配置；

(5) 应急保障方案；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7) 项目经理；

(8) 人员配置；

(9) 安全文明措施；

(10) 企业综合能力；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公共设施清单汇总

（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涉及区域：高台路、裕民南路、远香湖路、天祝路、众芳路、塔秀路、阿克苏路、德富路、伊宁路、永盛路、宝塔路、希望路、双丁路、陈安路、双单路、永盛路）

序号	种类	设施量	清单附件
1	绿化	区级公园绿化 54.3 万平方米，镇级绿化面积 55.1 万平方米（含花坛花镜），未移交绿化面积 0.1 平方公里，行道树 6623 棵。	附件 1：《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区级）景观绿化面积汇总表》 附件 2：《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镇级）绿化设施量清单》 附件 3：《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镇级）花坛花镜施量清单》
2	道路	16 条道路（次干路 4 条，支路 12 条），道路长度 28.5 公里，机动车道面积 34.1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12.5 万平方米，36 座桥梁，桥梁总面积约桥梁 2.6 万平方米	附件 4：《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道路设施量清单》 附件 5：《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道路四类设施量清单》
3	河道	远香湖水体面积 0.2246 平方公里，12 条村镇级别河道，总长约 10.83 公里。	附件 6：《远香湖中央活动区河道养护清单》
4	排水设施	雨水管道长度约 35.5 公里，污水管道长度约 25.65 公里。	附件 7：《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雨污水设施量清单》

5	一体化保洁	区域内绿化、道路、桥梁、河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公交候车厅、公厕）保洁。	附件 8：《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公交候车亭设施量清单》 附件 9：《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公厕设施量清单》
---	-------	------------------------------------	---

附件（1）：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区级）景观绿化面积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及等级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一标	远香湖一期湖东地块(绿地)	一级	66986	
		远香湖一期湖东地块(水体)		132267	湖面保洁
		石冈门塘(阿克苏路-裕民南路)绿化	一级	11305	
		石冈门塘(阿克苏路-裕民南路)铺装	一级	8725	日常小维护
		白银路沪宜公路口(花坛花境)	花境	120	
		小计			219403
2	二标	远香湖一期湖西地块(绿地)	一级	101454	
		远香湖一期湖西地块(水体)	一级	76306	湖面保洁
		小计			177760
3	三标	紫气东来一期(绿地)	一级	51144	
		紫气东来一期(水体)		33010	湖面保洁
		小计			84154
4	四标	紫气东来二期(绿地)	一级	38215	
		紫气东来二期(水体)	一级	3277	景观水体
		小计			41492
5	五标	石冈门塘(永盛路-阿克苏路)绿地	一级	15416	
		石冈门塘(永盛路-阿克苏路)铺装	一级	4758	
		小计			20174
合计				542983	

附件 (2):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 (镇级) 绿化设施量清单
(双单路以北, 高台路以南, 横沥河以西, 永盛路以东)

序号	点位	具体位置	行道树 (株)	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沪宜公路两侧	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		6578.7	6578.7	
2	双丁路周边	海上荟名都周边		4310	4310	
3	远香湖二期	沪宜公路东侧		86860	86860	
4	希望路	沪宜公路-永盛路	30	21726	21726	
5	陈安路	沪宜公路-赵泾河	204	15301	15301	
6	双丁路	沪宜公路-永盛路	392	40159	44222	
7	中福幼儿园	双丁路、阿克苏路口		2435	2435	
8	生产河	赵泾-小横沥河		13267	13267	
9	小横沥河	远香湖-马陆塘		8854	12940	
10	南弄泾	吴守塘-吴漕港		4602	8192	
11	图书馆	(北侧地块绿化)		5911.1	5911.1	
12	吴沙塘	永盛路-赵泾		2924.28	2924.28	
13	双丁河	赵泾-小横沥		5653.8	5653.8	
14	沪宜公路	沪宜路 (高台路-白银路, 明发商业广场周边)		3859.98	3859.98	
15	伊宁路	远香湖 1 号周边绿化		3785	3785	
16	阿克苏路	风荷丽景小区周边绿化		2368	2368	
17	裕民南路	高台路-双单路	862	5252	5252	
21	高台路	永盛路-众芳路	450	3174	3174	

22	众芳路	高台路-双单路	372			
23	远香湖路	高台路-塔秀路	121			
24	天祝路	永盛路-裕民南路	300	1560	1560	
26		远香湖公园	65			
27	龚家浜 (永盛路-阿克苏路)			11569	37724.8	
28	伊宁路	沪宜公路-永盛路	164	44943.4	44943.4	
29	双单路	沪宜公路-永盛路	328	4956.4	4956.4	
30	双单路绿地	双单敬老院-沪宜公路		2215.3	2215.3	
31	德立路	双丁路-希望路、伊宁路-湖区一号桥	115	4320.1	4320.1	
32	宝塔路	永盛路-裕民南路	277	4784.1	4784.1	
33	双单河	赵泾-小横沥		6106.92	6106.92	
34	永盛路	双单路-高台路	361	102854	102854	
35	白银路	(永盛路-沪宜公路)	155	9625	9625	
43	赵泾	高台路-伊宁路		40734.7	40734.7	
44	塔秀路	永盛路-远香湖路	336	4105.3	4105.3	
45	永盛路西側	天祝路-龚家浜		5190	5190	
46	阿克苏路	双单路-高台路	1085	21843.7	21843.7	
47	德富路	双单路-高台路	1006	7175.68	7175.68	
	小计		6623		546954	

附件（3）：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镇级）花坛花镜施量清单
（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点位	类型	草花换季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啊 (花草、灌木、草坪、 覆盖) (平方米)
1	永盛路— —高台路	养护	0	680.4	711.8
2	永盛路— —白银路	花镜加花卉	290.3	176.2	584
3	永盛路— —塔秀路	养护	0	645.8	917.2
4	永盛路— —双丁路	花镜加花卉	122.3	138.1	392.9
5	阿克苏路 —塔秀 路	花镜加花卉	89.5	47.6	155.2
6	阿克苏路 —伊宁 路路	养护	0	1198.44	1198.44
	小计			2886.54	3959.54

附件(4):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道路设施量清单(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段长度	规划红线	车行道						人行道			隔离带	侧石	平石	路名牌	桥梁	备注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宽度	面积	面层类型	人非、机非					
					宽度	面积	面层类型	宽度	面积	面层类型									
					(M)	(M ²)		(M)	(M ²)		(M)	(M ²)		(M)	(M)	(M)	(套)	(M ²)	
1	永盛路	双单路-伊宁路	862	48	8+8	13792	沥青混凝土 5*2	2.5*2	4310	沥青混凝土	2.5*2	4310	预制道板	3.5*2+15	6896	6896	12	1440	伊宁路以南
2	德富路	封周路-伊宁路	862	24	11	9482	沥青混凝土	3.5*2	6034		3*2	5172	预制道板	1.6*2	5172	5172	5	660	
3	德立路	双单路-希望路	900	24	8	7200	沥青混凝土 5*2		9000	沥青混凝土					1800	1800	6	1872	
		希望路-伊宁路	280		8	2240													
4	裕民南路	伊宁路-双单路	900	24	14	12600	沥青混凝土	2.5*2	4500	沥青混凝土	2.5*2	4500	预制道板		1800	1800	6	3360	
5	双单路	永盛路-沪宜公路	1800	24	12	21600	沥青混凝土				4*2	12600	预制道板	2*2	7200	7200	10	2256	
6	双丁路	永盛路-沪宜公路	1730		10	17300	沥青混凝土								3460	3460	10	1224	
7	阿克苏路	双单路-伊宁路	1353	35	16	21648	沥青混凝土	3.5*2	9471	沥青混凝土	3*2	9210	预制道板	3*2	8118	8118	10	1970	
8	陈安路	沪宜公路-裕民南路	714		10	7140	混凝土								1428	1428	2	300	
9	希望路	沪宜公路-永盛路	1730		14	24220			17300						10380	10380	14	300	
10	伊宁路	永盛路-阿克苏路	690	35	19	13110	沥青混凝土	2.5*2	3450	沥青砼	3*2	4140	预制道板		5520	5520	12	1547	
		阿克苏路-裕民南路	440		16	7040	沥青混凝土	2.5*2	2200	沥青砼	3*2	2640	预制道板	1.5+3.25*2	3520	3520			
		裕民南路-沪宜公路	700		16	11200	沥青混凝土	2.5*2	3500	沥青砼	3*2	4200	预制道板		5600	5600			
11	宝塔路	永盛路-裕民南路	930	24	8	7440	沥青混凝土	2.5*2	4650	预制道板	2.5*2	4650	预制道板	绿化带 3m*2	1860	1860	12	936	伊宁路以北
12	天祝路	裕民南路-永盛路	861	24	8	6888	沥青混凝土	2.5*2	4305	透水面砖	2.5*2	4305	透水面砖	1*2+2*2	1722	1722	20	1008	
		众芳路-沪宜公路	254	16	8	2032	沥青混凝土				8	2032	预制道板		508	508			
		远香湖区域	700			0													
13	塔秀路	永盛路-裕民南路	875	28	8	7000	沥青混凝土	2.5*2	4375	预制道板	1.5*2	2625	预制道板	2*2+2*2	1750	1750	16	696	
		远香湖路-裕民南路	152	16	8	1216	沥青混凝土				4*2	1216			304	304			
14	白银路	阿克苏路-沪宜公路	950	35	15	14250	沥青混凝土	3.5*2	6650	沥青混凝土	4*2	7600	预制道板	2.5*2	5700	5700	20	1535	

		阿克苏路-永盛路	690		17	11730	沥青混凝土	3.5*2	4830	沥青混凝土	3.5*2	4830	预制道板	2.5*2	5520	5520			
15	高台路	永盛路-裕民南路	1026	24	8	8208	沥青混凝土	2.5*2	5130	预制道板	1.5*2	3078	预制道板		2052	2056	24	936	
		众芳路-沪宜公路	175	16	8	1400	沥青混凝土				4*2	1400	预制道板		350	350			
		沪宜公路-裕民南路	440	24	15	6600	沥青混凝土	2.5*2	2200	预制道板	2*2	1760	预制道板	(1.5+1)*2	880	880			
16	永盛路	伊宁路-高台路	1360	(8+8)	16	21760	沥青混凝土	5*3	2.5*2	6800	沥青混凝土	2.5*2	6800	预制道板	3.5*2+15	10880	10880	10	788.9
17	德富路	伊宁路-白银路	1150	24	11	12650	沥青混凝土	3.5*2	8050	透水面砖	3*2	6900	透水面砖		2300	2300	22	1008	
		白银路-高台路	210	24	11	2310	沥青混凝土	3.5*2	1470	透水面砖	3*2	1260	透水面砖		420	420			
18	阿克苏路	伊宁路-塔秀路	900	35	22	19800	沥青混凝土	3.5*2	6300	预制道板	4.5*2	8100	透水面砖	3m	1800	1800	22	1053	
		塔秀路-高台路	460	35	22	10120	沥青混凝土	3.5*2	3220	沥青	4.5*2	4140	透水面砖	3m	920	920			
19	裕民南路	高台路-白银路	210	24	8	1680	沥青混凝土	2.5*2	1050	预制道板	2.5*2	1050	预制道板		1756	1756	22	1416	
		白银路-伊宁路	1230	24	11	13530	沥青混凝土	2.5*2	6150	沥青	2.5*2	6150	预制道板		2460	2460			
20	远香湖路	高台路-白银路	210	16	8	1680	沥青混凝土				4*2	1680	预制道板		420	420	12	416 903.68	
		白银路-天祝路	670	16	8	5360	沥青混凝土				4*2	5360	预制道板		1340	1340			
21	众芳路	高台路-沪宜公路	1620	16	8	12960	沥青混凝土				4*2	12960	预制道板		3240	3240	10		
22	德立路	伊宁路-天祝路	495	16	8	3960	沥青混凝土				4*2	3960	预制道板		990	990	4		
	合计		28529			341146			124945			138628			108066	108070		25625	

附件(5):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道路四类设施量清单(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路名	信号灯									标志标杆						标线				其他			备注
		□250长挑臂信号灯杆(套)	□140信号灯单臂杆(套)	□140信号灯双挑杆(套)	□100人行灯杆(套)	Φ400全色灯(套)	Φ400箭头灯(套)	人行灯(套)	信号机箱(只)	工井(只)	□250F杆(套)	□160单臂杆(套)	□100直杆(套)	4000×2400标志(块)	Φ1000标志(块)	Φ600标志(块)	横道线(m ²)	实线(m ²)	虚线(m ²)	导流线(m ²)	反光柱(根)	护栏(m)	路名牌(套)	
1	希望路	2	16	0	16	20	2	20	5	51	8	5	33	8	5	14	720	510	204		138	140	16	伊宁路以南
2	双丁路	2	14	2	18	23	0	18	5	42	8	0	14	8	0	0	326.4	0	61.5		175	62.5	14	
3	陈安路	0	4	0	2	4	0	4	1	3	0	1	5	0	0	2	0	0	0		123	0	2	
4	双单路	0	18	0	16	18	2	16	6	53	9	5	12	9	5	0	314.4	559.5	48		75	52	14	
5	永盛路	6	0	0	101	65	13	101	0	0	6	0	35	6	22	18	398.4	660	66	26	18	28	0	
6	德富路	0	20	0	10	20	0	12	0	0	6	0	0	6	8	0	273.6	158.85	63.54		0	0	0	
7	阿克苏路	0	12	0	12	12	0	12	0	0	6	2	1	6	3	20	424.8	336.9	134.76	9.8	12	285	0	
8	裕民南路	0	20	0	13	20	0	20	0	0	6	0	0	6	14	0	381.6	353.7	70.74		0	0	0	
9	德立路	0	4	0	4	4	0	4	0	0	0	0	0	1	0	0	62.4	0	0		0	0	0	
10	高台路(永盛路-众芳路)		24	1	13	26	6	26	7	72	6	6		8	4		16	570	156	565.6		18		伊宁路以北
11	塔秀路(永盛路-远香湖路)		16	1	10	18	4	18	5	72	7	1		7	1	1	12	375	40	344		4		
12	前庙路(沪宜公路-众芳路)		4		4	4		4	2	72		1					165	406	143					
13	天祝路(永盛路-众芳路)		16	1	12	16		20	4	72	5	2		5	2	3	14	489	400	283.2		30	50	
14	宝塔路(永盛路-裕民南路)		12	1	6	14	8	12	4	72	5	3		5	2	3	16	255	380	324.4				
15	伊宁路(永盛路-沪宜公路)	8		1	18	18	4	18	5	72	8		9	8		4	23	810	380	324.4				
16	永盛路(高台路-伊宁路)		16		16	16	8	14	6	72	6			12		18	6	300	840	310		24		
17	德富路(高台路-伊宁路)		24		8	24	4	12	6	72	2	4		6		24	8	260	630	210		50		
18	阿克苏路(高台路-伊宁路)	8	4		8	24	6	12	6	78	6	2		12		36	16	360	480	260		80		

19	远香湖路（高台路-伊宁路）		10		6	18	4	12	6	72	4	2		2	6	18	12	220	350	180		56	
20	众芳路		24		4	24	2	12	6	70					10	10	8	320	100	120		42	

附件（6）：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河道养护清单

（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分类	等级	长度(KM)	面积(KM ²)	宽度(M)	计量单位
1	JD1104+1	远香湖	湖泊	镇管	/	0.2246		KM ² (百万m ²)
2	JD945	赵泾河	河道	镇管	2.54		27	km
3	JD245	石冈门塘	河道	镇管	1.85		36	km
4	JD1104	龚家浜	河道	村级	0.89		28	km
5	JDw288	小横沥	河道	村级	1.09		22	km
6	JD634	吴沙塘	河道	村级	0.81		19	km
7	JD457	南弄泾	河道	村级	0.30		21	km
8	JD62	新城生产河	河道	村级	0.85	0.0164	19	km
9	JD1367	双丁河	河道	村级	0.79	0.0190	24	km
10	JD1194	双单河	河道	村级	0.79	0.0193	24	km
11	JDw1939	人民法院景观河	其它河道		0.68	0.0043	6	km
12	JDw1875	育英幼儿园1号塘	其它河道		0.12	0.0032	27	km
13	JDw1876	育英幼儿园2号塘	其它河道		0.12	0.0031	25	km
合计					10.83	0.0653		

附件(7):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雨污水设施量清单(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点		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											
								窨井数量			雨水口数量				连管小计长度	污水主管道长度(米)				窨井数量			连管小计长度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小计	主井	副井	小计	I	II	III		小计	(米)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小计		主井	副井	总计
				Φ150 —Φ 530	Φ600 —Φ 1000	Φ 1050 —Φ 1400	≥Φ 1500								Φ150 —Φ 530			Φ600 —Φ 1000	Φ 1050 —Φ 1400	≥Φ 1500	长度		长度			
1	天祝路	阿克苏路	裕民南路		212				212	6		6	13			13	64	315				315	11	3	14	42
2	宝塔路	阿克苏路	裕民南路		232	194		426	13	5	18	16			16	131	324				324	10	4	14	88	
3	伊宁路	阿克苏路	裕民南路		361	28		389	11	2	13	31			31	253	67	502			569	12	2	14	61	
4	希望路	永盛路	德富路	316	16			333	11	1	12	28			28	267	128				128	5		5		
5		德富路	阿克苏路	16	408			424	13		13	35			35	286	122				122	4	1	5	60	
6		阿克苏路	裕民南路	291				291	9		9	33			33	247	67				67	6		6	68	
7		裕民南路	德立路	311	69			379	11	1	12	29			29	279					0			0		
8		德立路	沪宜公路	286	54			340	16		16	25			25	236					0			0		
9	德富路	伊宁路	希望路		251	40		291	8	4	12	19			19	119	166				166	7	4	11	64	
10	双丁路	永盛路	德富路	299	106			405	12	2	13	16			16	100				0			0			
11		德富路	阿克苏路	310	53			363	12	1	13	13			13	77	164				164	4	2	6	0	
12		阿克苏路	裕民南路	265	134			399	13	1	13	15			15	105				0			0			
13		裕民南路	沪宜公路	686	140			826	21	5	26	34			34	232	0	138			138	3	2	5	0	
14	阿克苏路	希望路	双丁路		505	42		547	16	3	19	51			51	394	139	508			647	12	3	15	75	
15		双丁路	双单路		91	350		441	14	1	15	32			32	303	24	337			361	8	1	9	25	
16	德立路	双单路	双丁路	191				191	4	4	7	8			8	31				0			0			

17		双丁路	双丁河	175				175	3	4	6	6			6	24					0			0	
18		双丁河	陈安路	108				108		4	4	4			4	24					0			0	
19		陈安路	希望路	252				252	5	5	11	12			12	47					0			0	
20		希望路	伊宁路					0			0				0						0			0	
21	高台路	裕民南路	沪宜公路		510	25		535	20	2	22	27			27	228	491	33			524	16	5	21	78
22	陈安路	沪宜公路	德立路	142	30			171	9	0	9	16			16	203					0			0	
23		德立路	裕民南路向西100米左右	334	132			466	13	5	18	21			21	179	0				0	0	0	0	0
24	白银路	阿克苏路	沪宜公路	134	1459			1593	55	6	61	110			110	926	1767				1767	58	15	73	204
25	德富路	白银路	城固路		732			732	25	5	30	46			46	367	637				637	22	8	30	111
26	高台路	众芳路	沪宜公路		182			182	7	2	9	17			17	117	0				0			0	
27	伊宁路	沪宜公路	裕民南路		761			761	21	4	25	55			55	440	0	699			699	19	4	23	88
28	阿克苏路	伊宁路	希望路		215			215	7	1	8	24			24	180	0	291			291	6	1	7	27
29	德立路	伊宁路	天祝路		521			521	17	4	21	31			31	217	418				418	18	5	23	52
30	裕民南路	伊宁路	双单路		1216	112		1328	35	19	54	43			43	389	553				553	21	14	35	225
31	双单路	永盛路	沪宜公路	123	1830	127.5		2081	58	20	78	95			95	776	1560				1560	48	22	70	317
32	远香湖路	天祝路	洪德路		846	145.2		991	35	8	43	70			70	552	639				639	24	10	34	88
33	众芳路	城固路	沪宜公路	42.8	1988	49.6		2080	69	10	79	139			139	889	1556				1556	55	16	71	167
34	塔秀路	远香湖路	裕民南路	55	96			151	5	2	7	12			12	68	159				159	5	2	7	19
35	沪宜公路	希望路	城固路		0			0			0						1435				1435	61		61	370
36	白银路	温泉路	沪宜公路	224.0	1080.0			1304	46.0		46	68.0			68	705.0	376.0	376.0			752	53.0		53	268.0
37	宝塔路	崇信路	阿克苏路		480.0			480	12.0		12	21.0			21	170.0					0			0	
38	宝塔路	温泉路	阿克苏路					0			0				0		489.0	489.0			978	12.0		12	66.0
39	天祝路	香莲路	阿克苏路	185.0	300.0			485	18.0		18	36.0			36	206.0	485.0	485.0			970	24.0		24	90.0
40	伊宁路	A5	阿克苏路		495.0			495	18.0		18	23.0			23	210.0	470.0	470.0			940	21.0		21	68.0
41	塔绣路	胜辛路	裕民南路		820.0			820	26.0		26	44.0			44	165.0	786.0	786.0			1572	21.0		21	16.0
42	德富路	塔绣路	伊宁路		397.4	296.		693.4	27.0		27	30.			30	243.0	811.3	811.3			1622.	34.0		34	92.7

						0						0								6					
43	裕民南路	城固路	希望路		1406.0	180.0		1586	61.0		61	78.0		78	360.0	1208.0	1208.0			2416	33.0		33		
44	阿克苏路	招贤路	伊宁路		1289.0			1289	34.0		34	62.0		62	438.0	1090.0	1090.0			2180	23.0		23		
45	德富路	希望路	双单路		629.9	298		927.9	24	10	34	56		56	301	594.8				594.8	18	10	28	130	
46	永盛路	希望路	双单路	30	1543.5			1573.5	42		42	81		81	343					0			0		
	合计			4775	21592	1887	0	28255	879	139	1018	1626	0	0	1626	11890	17041	8223	0	0	25264	674	134	808	2960

附件（8）：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公交候车亭设施量清单
（双单路以北，高台路以南，横沥河以西，永盛路以东）

序号	站名	途经线路	所在道路	候车亭类型	数量	车向
1	宝塔路永盛路站	嘉定 15 路	宝塔路路北：永盛路东 112 米	不锈钢 三幅	1	东向西
2	宝塔路永盛路站	嘉定 15 路	宝塔路路南：德富路西 112 米	不锈钢 三幅	1	西向东
3	宝塔路裕民南路 站	嘉定 15 路	宝塔路路南：裕民南路 西 14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西向东
4	宝塔路裕民南路 站	嘉定 15 路	宝塔路路北：裕民南路 西 64 米	不锈钢 三幅	1	东向西
5	裕民南路塔秀路 站	嘉定 15 路	裕民南路路西：塔秀路 北 2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北向南
6	裕民南路塔秀路 站	嘉定 15 路	裕民南路路东：塔秀路 北 2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南向北
7	裕民南路白银路 站	嘉定 15 路	裕民南路路西：白银路 南 56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北向南
8	沪宜公路白银路 站	嘉定 15 路	沪宜公路路东：白银路 北 55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南向北
9	沪宜公路白银路 站	嘉定 131 路、 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西：高台路 南 75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北向南
10	沪宜公路白银路 站	嘉定 131 路、 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东：高台路 南 95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南向北

11	塔秀路阿克苏路站	嘉定 14 路	塔秀路路南: 阿克苏路东 14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12	塔秀路阿克苏路站	嘉定 14 路	塔秀路路北: 阿克苏路东 146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13	阿克苏路宝塔路站	嘉定 18 路	阿克苏路路西: 宝塔路南 43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14	阿克苏路宝塔路站	嘉定 18 路	阿克苏路路东: 宝塔路南 105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15	阿克苏路双丁路站	嘉定 18 路	阿克苏路路东: 双丁路北 48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16	沪宜公路希望路站	嘉定 131 路、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西: 陈安路南 61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17	沪宜公路希望路站	嘉定 131 路、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东: 众芳路南 142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18	石岗沪宜公路站	嘉定 131 路、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东: 天祝路北 86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19	石岗沪宜公路站	嘉定 131 路、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路西: 天祝路北 103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20	白银路裕民南路站	嘉定 4 路、嘉定 9 路	白银路路南: 阿克苏路东 6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21	阿克苏路白银路	嘉定 4 路、嘉定 9 路、嘉定 18 路	阿克苏路西, 高台路南 8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22	阿克苏路高台路	嘉定 4 路、嘉定 9 路	阿克苏路东, 高台路南 10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23	阿克苏路高台路	嘉定 4 路、嘉定 9 路	阿克苏路西, 高台路南 8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24	白银路裕民南路站	上嘉线	白银路路北: 裕民南路西 61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25	白银路德富路站	嘉定 18 路	白银路路北: 阿克苏路西 140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26	白银路永盛路站	嘉定 18 路	白银路路南: 永盛路东 47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27	白银路永盛路站	嘉定 18 路	白银路路北: 永盛路西 60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28	双单路永盛路站	嘉定 15 路、嘉定 18 路	双单路路南: 永盛路西 89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29	双单路永盛路站	嘉定 15 路、嘉定 18 路	双单路路北: 永盛路西 94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30	永盛路双单路站	嘉定 67 路、嘉定 811 路	永盛路路西: 双单路南 44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31	永盛路双单路站	嘉定 67 路、嘉定 811 路	永盛路路东: 双单路北 6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32	高台路德富路	嘉定 64 路	高台路路南: 德富路东 3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33	高台路德富路	嘉定 64 路	高台路路北: 德富路西 45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34	德富路天祝路	嘉定 14 路	德富路路西: 天祝路北 5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北向南
35	德富路天祝路	嘉定 14 路	德富路路东: 天祝路北 50 米	无站台	1	南向北
36	沪宜公路双单路	嘉定 65 路、嘉定 131 路	沪宜公路路东: 双单路北 80 米	不锈钢三幅	1	南向北
37	天祝路永盛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天祝路路南: 永盛路东 11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38	天祝路永盛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天祝路路北: 永盛路东 90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39	永盛路伊宁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伊宁路北, 永盛路东 40 米	不锈钢三幅	1	东向西
40	永盛路伊宁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伊宁路南, 永盛路东 4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41	永盛路双丁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双丁路南, 永盛路东 40 米	不锈钢三幅	1	西向东

42	永盛路双丁路	嘉定 67 路、嘉定 9 路	双丁路南，永盛路东 4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东向西
43	永盛路白银路	嘉定 4 路、 上嘉线	永盛路东，白银路南 5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南向北
44	永盛路白银路	嘉定 67 路、 嘉定 4 路	永盛路西，白银路南 4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北向南
45	白银路沪宜公路	上嘉线、 嘉定 14 路	沪宜公路西，白银路南 6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北向南
46	白银路沪宜公路	上嘉线、 嘉定 14 路	沪宜公路东，白银路北 80 米	不锈钢 三幅	1	南向北
47	裕民南路希望路	嘉定 18 路	裕民南路西，希望路南 40 米，	无候车亭	1	北向南
48	裕民南路希望路	嘉定 18 路	裕民南路东，希望路南 80 米，	无候车亭	1	南向北
49	双单路裕民南路	嘉定 18 路	裕民南路西、双单路北	无候车亭	1	北向南
50	沪宜公路伊宁路	嘉定 131 路、 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东，伊宁路南 50 米	无候车亭	1	南向北
51	沪宜公路伊宁路	嘉定 131 路、 嘉定 65 路	沪宜公路西，伊宁路北 50 米	无候车亭	1	北向南

附件（9）：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公厕设施量清单

序号	地址	俗称或单位名称	公共厕所类型 (下拉选择)	公共厕所等级 (下拉选择)	日作业时间 (小时)
1	远香湖路塔秀路南侧	远香湖路公厕	独立式	一类	16
2	伊宁路北裕民南路西	儿童公园西公厕	独立式	二类	16
3	天祝路德立路口	静茶公厕	独立式	一类	16
4	白银路沪宜公路西 80米	秦月轩公厕	独立式	一类	16
5	塔秀路永盛路车站 南面	塔秀路4号	独立式	二类	9

附件二：各专业养护作业考核表

(1) 道路养护考核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城市道路养护考核详细评分表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指标	子项 分值	子项 得分	项目 得分	总分
设施状况 (A) 10%	道路路况	车行道	抽查路段病害数	15			
		人行道	抽查路段病害数	15			
		附属设施	路段附属设施完好	10			
	桥梁状况	桥面系	桥面系完好	10			
		上部结构	上部结构完好	20			
		下部结构	下部结构完好	20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完好	10			
日常养护 情况 (B) 60%	巡查及处置	设施巡查	月度病害发现率100%	15			
		病害处置	月度病害处置率100%	15			
	小修保养率	养护小修完成率	月度养护小修完成率达到额定值	30			
	养护维修质量	车行道	养护维修质量达标	5			
		人行道		5			
		桥梁		5			
		附属设施		5			
	业务执行情况	及时率	业务执行及时无延误	10			
		执行质量	业务执行质量达标	10			
	安全文明 施工 (C) 20%	安全文明管理	人员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达标	20		
机械管理			机械安全管理达标	10			
材料管理			材料安全管理达标	10			
安全施工措施		现场维护	围护状况达标	10			
		现场警示	警示标志达标	10			
		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规范	10			
文明施工措施		时间安排	施工时间安排合理	10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10			

		扬尘防治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			
内业和计划 (D) 10%	内业内容	道路巡查	内业内容符合要求	5			
		道路维修		5			
		桥梁巡查		5			
		桥梁维修		5			
	内业质量	道路巡查	内业质量符合要求	8			
		道路维修		7			
		桥梁巡查		8			
		桥梁维修		7			
	计划上报	道路周计划	计划上报及时完整	10			
		桥梁月度计划		10			
	计划执行	道路周计划	计划执行与实际相符	15			
		桥梁月度计划		15			

(2)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公共绿地养护考核详细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得分	总分
1	绿地景观	绿地保存率，绿地景观面貌整体情况，调整及时性、计划性，有无违规操作情况，有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20		
2	植物生长	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球类、地被、草坪是否生长健壮，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地被植物是否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	20		
3	有害生物	绿地内的植物有无明显病虫害、有无大型攀援性杂草等	10		
4	花卉及立体绿化	绿地中花境、花坛花卉布置中地形处理、栽植规范、布局层次、花期一致性和株型等	20		
5	绿化土壤	绿化土壤是否板结、有无明显石砾等	5		
6	基础设施	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建筑物、园路、围栏、座椅、标牌等)整洁美观、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10		
7	作业规范	养护单位绿化种植、植物修剪、养护作业等是否规范	15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行道树养护考核详细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得分	总分
1	补种	补种及时性，补种树木的品种、规格一致性，死株、缺株、长势等情况	5		
2	树体	树体整体挺直，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无树木倒伏、倾斜。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晾晒。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蘖枝。基本无未处理的树洞	25		
3	树冠	树冠基本整齐统一，骨架合理，树冠圆整；按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25		
4	病虫害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害在 5%以下	10		
5	设施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树穴盖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	15		
6	作业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补种适季及时，无缺株，长势好	20		

(3) 河道水务养护考核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镇村河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得分	总分
1	堤岸结构	堤防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破损坍塌等现象	20		
2	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安全畅通、无坑洼破损等现象	20		
3	水体水质	河道水体应基本达到IV类水标准	20		
4	附属设施	景观设施、河湖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	20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符合相关养护要求	10		
6	泵闸管养	泵闸养护符合相关养护要求	10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排水管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得分	总分
1	管道通畅	管道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泥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超过 1/5 为严重问题	40		
2	窨井淤积	窨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窨井，管底以下 5 厘米（不分管径），半落底窨井，不能超过管底。平底（流槽）窨井，小型管积泥不超过管径的 1/4，大型管积泥不超过管径的 1/5	20		
3	盖框设施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 1.5 厘米	20		
4	窨井设施	窨井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	10		
5	排水连管	连管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	10		

(4) 一体化保洁考核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一体化质量检查标准评分表

考核大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得分	总分
道路保洁 (70%)	1	路面	路面干净整洁, 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 路面清、见本色	30		
	2	人行道	人行道干净整洁, 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 保洁无死角、路面见本色	20		
	3	排水沟	沟底清, 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尘土等污染物; 格栅板沟眼通, 下水沟眼无阻塞	10		
	4	墙角及转缝	墙角清, 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砖缝清, 无杂草、积存烟头、口香糖残留物等污染物	10		
	5	侧石	侧石保持干净整洁, 无污水、污迹等污染物	5		
	6	废物箱	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废物箱无满溢, 箱内底部无积存垃圾; 箱体内胆无污迹, 无垃圾附着; 废物箱外表保持整洁, 无破损和锈蚀, 无浮灰, 无乱涂写; 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清晰	20		
	7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周边无垃圾、杂物; 公共设施上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 公共设施无破损、锈蚀, 表面无灰尘、无污迹	5		
绿化保洁 (20%)	1	绿地	绿化带内无点状污染物; 其他堆物等块状污染物; 绿化带内绿植表面无明显积尘	45		
	2	行道树	行道树树穴内无杂物	20		
	3	废物箱	同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20		
	3	园路	园路无积水, 无积灰, 无泥块	10		
	4	椅凳	园椅园凳及其他附属设施表面清洁, 无污染	5		
河道保洁 (20%)	1	水域	河道水域、坡面垃圾应及时清除	70		
	2	陆域	河道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
绿化养护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道路交通养护方案	0~5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河道养护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河道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雨污水设施养护方案	0~5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

		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一体化保洁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一体化保洁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作业设备配置情况(0-8分)进行评分。养护必须配备专业的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提供作业车辆、机具信息汇总表,租赁机具需提供租赁合同。
办公场所和道班房	0~1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具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道班房不少于3座。(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停车、维保场地和维保设施	0~1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中标后具备停车、维保场地和维保设施,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场地需具备符合标准的充电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应急保障方案	0~8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

		符合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5年从事养护维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5年以上设施养护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市政、绿化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事养护维修作业的一线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等级证书。(0-10分)
安全文明措施	0~8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

		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近3年（2020年6月25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	包 1

		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
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
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
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
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
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
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0524-105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次招标范围为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1. 园林绿化养护包括：远香湖区域、紫气东来区域、石冈门塘区域公园绿地及区域内绿地、行道树、景观照明；2. 道路交通养护包括：区域内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3. 河道养护项目包括：区域内河道养护及水质维护；4. 雨污水设施养护包括：区域内市政雨水

管道、雨水口、污水管道、连管、窨井等；5. 一体化保洁包括：区域内绿化、道路、桥梁、河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公交候车厅、公厕）保洁。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当年度养护费扣除考核费后，分季度支付。所有设施考核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7%，考核经费占比 3%。当年度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季度第一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第四季度的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季度考核汇总情况，于次年第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胡丽娟

联系电话：021-6998626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